

第二章 古印度法

- 背景内容：印度的地理和历史
-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概述
-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摩奴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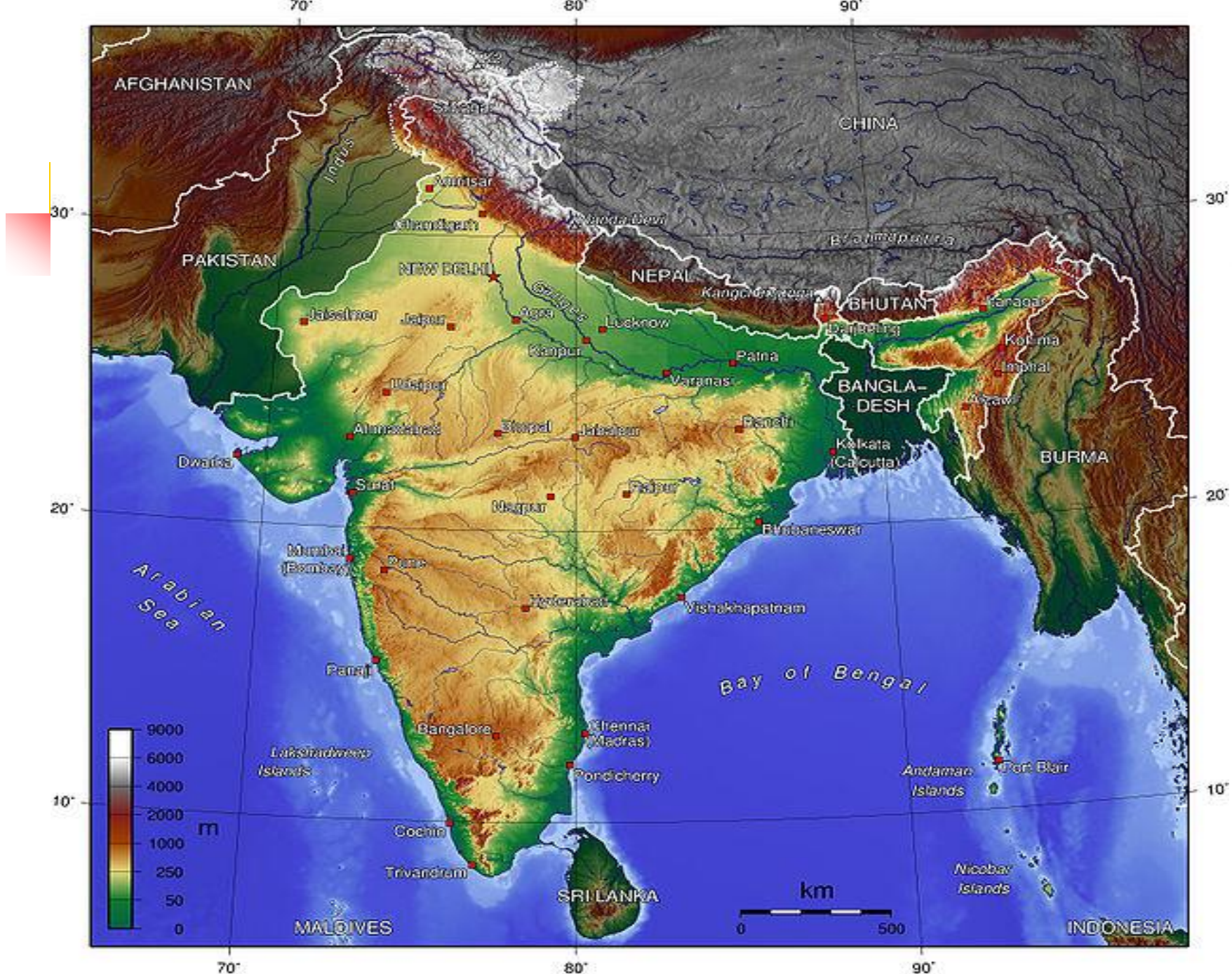


背景内容：印度的地理和历史

■ 一、印度次大陆的地理

- 西北部、北部和东北部以高大的山脉为界，其余环绕海洋。
- 西北部兴都库什山脉的有可进入印度次大陆的山口，外族入侵者进入印度通常取道这些山口。
- 次大陆本身可以分为三个区域：北印的印度河-恒河平原，南印的德干高原，和印度半岛最南端。北印再被拉其普塔纳沙漠和阿拉瓦利岭分为印度河流域地区和恒河流域地区。
- 东部的恒河流域诞生过印度早期的许多重要国家，但其政治中心地位在穆斯林时代以后被西北部的德里取代。

■ 印度次大陆地图



中印領土爭議地區示意圖



中印領土爭議示意圖



二、印度次大陆的王国更替

时期或王朝	时间	重要事件
印度河文明时代	前2300—1750年	
吠陀文化时期	前1500—前600	雅利安人后来居上，主宰了印度之统治权，形成吠陀文化，并创立婆罗门教。
列国时期	前600—前400	<u>乔达摩·悉达多</u> （公元前566—486年）
波斯与希腊入侵		
孔雀王朝	前322～前185	第一个统一时代和帝国， <u>阿育王统治</u> 时期（公元前269—232年），帝国进入繁盛时代。
贵霜帝国	公元1—3世纪	贵霜帝国的建立者是大月氏人的一支。
笈多王朝	320～540	法显
哒人入侵时期（5-6世纪）		
戒日帝国	606～647	玄奘取经
接下来是拉齐普特人时期、伽色尼王朝、德里苏丹国、莫卧儿帝国、英殖民地时期、印巴分治、印度共各国。多分裂少统一，多种姓与多教派。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概述

■ 一、古印度法的界定

- 古印度法是公元前**15—10**世纪到公元**7**世纪古印度居民所遵从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内容包括婆罗门教法、佛教法、印度教法及国王政府颁布的敕令等。





二、古印度法的形成和发展

- （一）雅利安人的入侵和婆罗门教法形成
- 公元前**2000**年，雅利安人入侵，征服土著达罗毗荼人，建立奴隶制国家。形成吠陀教，公元前**7**世纪，发展成婆罗门教，并成为国教。
- 婆罗门教的经典成为法律的重要渊源。
- 公元前**8**——公元前**3**世纪，古印度出现了与法律有直接联系的经典《法经》，标志着古代印度法的正式形成。
- 种姓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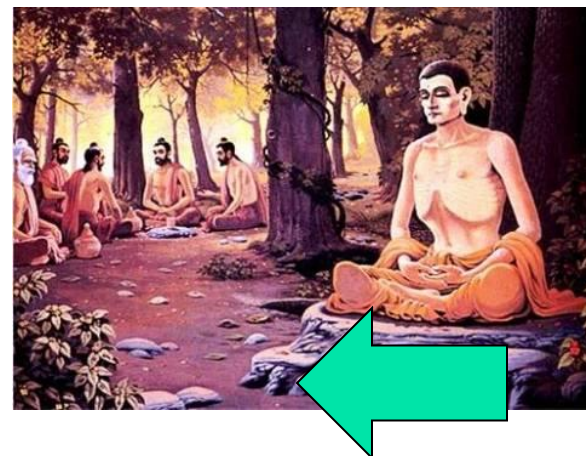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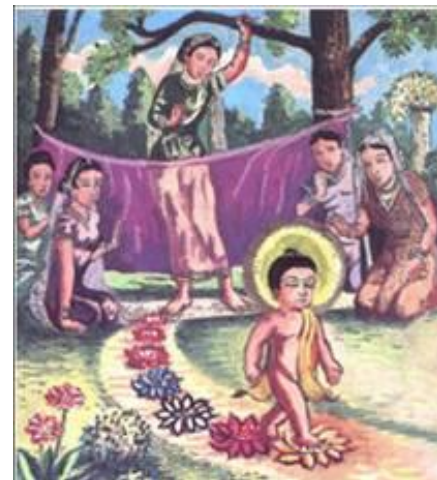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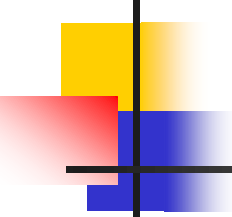
(二)佛教法产生、婆罗门教法继续发展

- 乔达摩·悉达多创立佛教，反对婆罗门的专横和垄断宗教的特权，提倡种姓平等。同时，佛教又吸收了婆罗门教关于“造业”、“轮回”等基本思想。佛教产生后，和婆罗门教一样被尊奉为古印度国教。
- 其教义具法律的强制力，于是在古印度社会的法律体系中又增加了一个新的因素——佛教法。
- 孔雀王朝的阿育王时期，华氏城会议的召开和“三藏”——《律藏》、《经藏》和《论藏》的编纂，把佛教法发展到了更为系统和完整的新阶段。
- 同时，婆罗门教法并没有被排斥，仍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它的法律文献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

乔达摩·悉达多——释迦牟尼

- （前565—前485年）佛教创始人，是古印度迦毗罗卫国王子，属释迦族。
- 年轻时尽享荣华富贵，娶娇妻，生爱子。
- 29岁时，有感于人世生、老、病、死等诸多苦恼，舍弃王族生活，出家修行。
- 35岁在菩提树下悟道，遂开启佛教，弘法45年。
- 年80岁左右在拘尸那迦城示现涅槃。





佛教的基本教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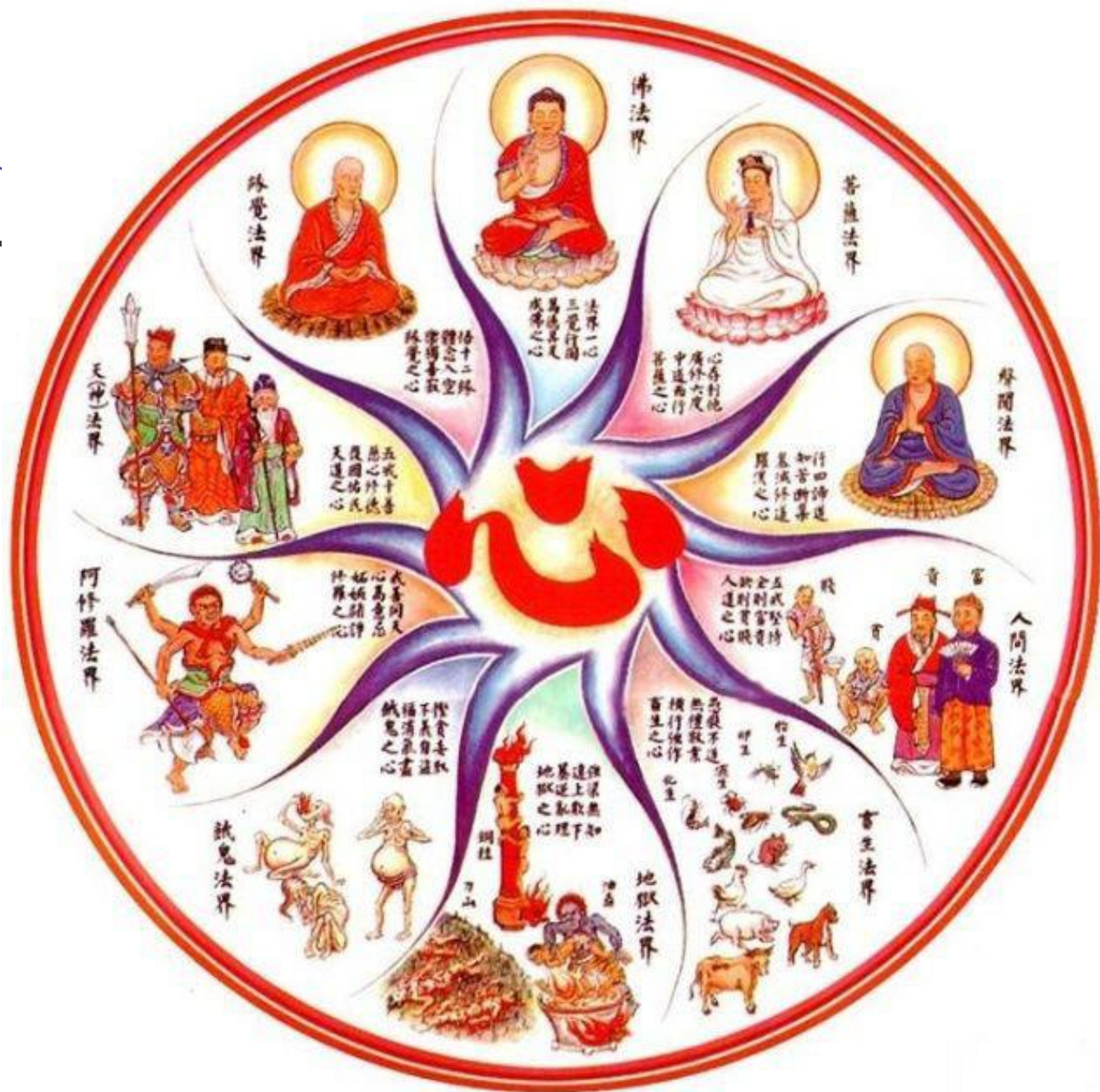
- 佛教的基本教义，主要是：缘起、法印、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因果业报、三界六道、三十七道品、涅槃，以及自成一体的密宗法义等。
- “四谛”，即苦、集、灭、道。苦、集二谛阐明人生的本质及形成原因；灭、道二谛指明人生解脱的归宿和解脱之路。具体地说：**1**、苦谛是人生在世看着是苦。**2**、集谛是对造成痛苦和烦恼的原因的分析，“诸行无常”，万物皆空。**3**，灭谛是佛教的最高境界，也就是涅槃。达到熄灭人生苦难烦恼，超越生死轮回。**4**、道谛便是通往涅槃之路。方法归纳为“戒、定、慧”。
- “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淫邪、不妄语、不饮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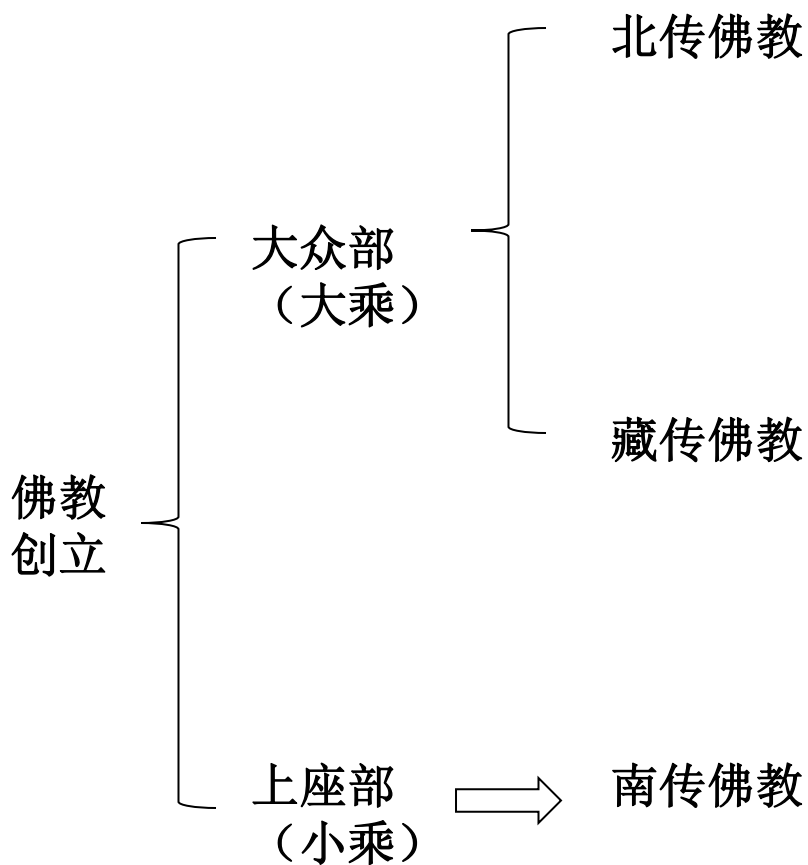
六道轮回

- 业报轮回。作为能够导致果报之因的行为，叫做“业”，意思是“造作”。业分身（行动）、口（言语）、意（思想）三类，也就是人的一切身心活动。人因作业而在六道中轮回，做善业得善报，做恶业得恶报。即使人死，业也不会因此抹消，而是直接影响到该人的来世、再来世。
- 六道者：一、天道，二、修罗道，三、人间道，四、畜生道，五、饿鬼道，六、地狱道。
- 三界指众生所居之欲界、色界、无色界。因三界迷苦如大海之无边际，故又称苦界、苦海。





佛教的教派及流传



地区：中国、日本、朝鲜

宗派：禅宗、天台宗、法性宗、华严宗、法相宗、律宗、净土宗、密宗

地区：西藏、青海，内蒙地区、北印度、不丹、锡金、蒙古、尼泊尔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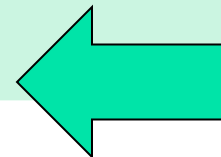
宗派：红教、噶当派、白教、花教、黄教、黑教

斯里兰卡、东南亚各国和我国云南地区少数民族



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的区别

	大乘佛教	小乘佛教
信仰	三世十方有无数佛同时存在，释迦牟尼是众佛中的一个。	奉释迦牟尼为教主，认为现世界只能有一个佛，即释迦牟尼，不能同时有两个佛
修持	通过菩萨行的“六度”修习，可以达到佛果，扩大了成佛的范围。	通过“八正道”等宗教道德修养，可以达到阿罗汉果和辟支佛果，然不能成佛。
教义学说	不仅主张人无我，而且认为法无我，即同时否定法我的实在性。	倾向是“法有我无”，即只否定人我的实在性，而不否定法我的实在性。
度人	普渡众生	偏于自度以追求个人的自我解脱为主
经典	《大般若经》、《妙法莲华经》、《华严经》、《中论》、《瑜伽师地论》、《摄大乘论》、《唯识三十论》	《长阿含经》、《中阿含经》、《增一阿含经》，《杂阿含经》





(三) 印度教法的形成

- 公元6至7世纪，婆罗门教融合了佛教的因素，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自身加以改良，演变成为一种新的宗教——新婆罗门教，又称印度教。
- 印度教继承婆罗门教的教义，仍信仰梵，并对存在着造业、果报和轮回的观点，赞成和积极发挥。但并不同于婆罗门教的教义、教规等。
- 印度教以梵天、毗湿拏、湿婆三神为主神。
- 拥有10.5亿信徒（1993年统计数），仅次于拥有15亿信徒的基督教和11亿信徒的伊斯兰教。
- 马克思说：“这个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又是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宗教；既是林加崇拜的宗教，又是佳格纳特的宗教；既是和尚的宗教，又是舞女的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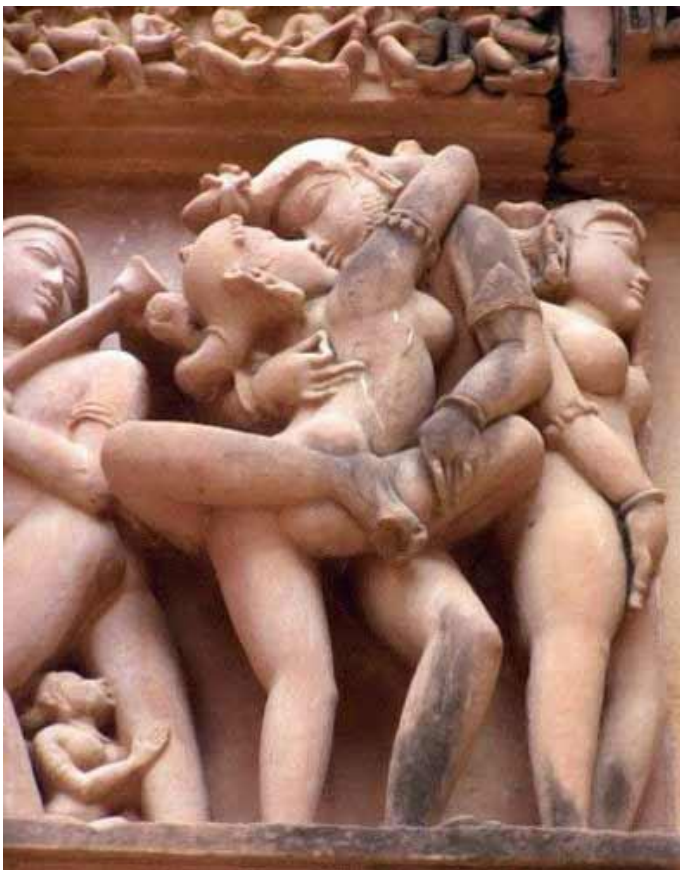


梵天（左上）、毗濕奴（中）、濕婆（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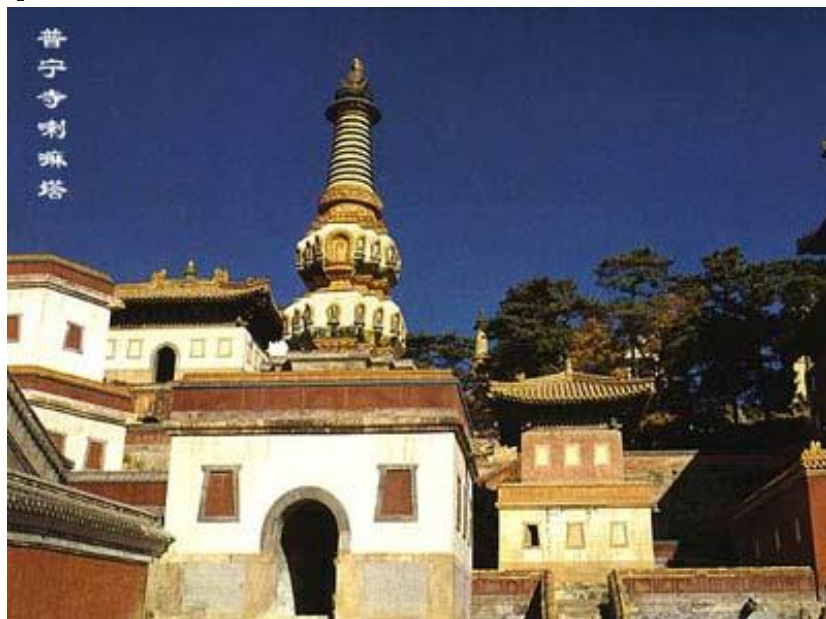


位于印度中部的卡修拉霍性庙，
庙里四周墙壁刻满性爱浮雕。

卡修拉霍性庙中的浮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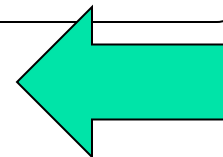
藏传佛教寺庙中欢喜佛



普宁寺中国北方最大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藏传佛教（喇嘛教）寺庙经常供奉的欢喜佛





四、古印度法的渊源

■ (一) 婆罗门教类(包括印度教类)

- 罗门教的经典是古印度法最基本的渊源，主要经典是：
 - 1. 四部“吠陀”。《梨俱吠陀》、《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闼婆吠陀》。
 - 2. 关于吠陀的注释——《梵书》、《森林书》和《奥义书》。
 - 3. 三部经：《所闻经》、《家范经》和《法经》。
 - 4. 婆罗门教的《法典》——《摩奴法典》、《述祀氏法典》等。

■ (二)佛教类主要是《律藏》、《经藏》和《论藏》，统称“三藏”。

■ (三) 印度国王诏令：在古印度其法律渊源的作用受到宗教轻视，但阿育王的诏令除外。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 一、种姓制度
- 二、所有权
- 三、债法
- 四、婚姻家庭法
- 五、继承法
- 六、刑法
- 七、诉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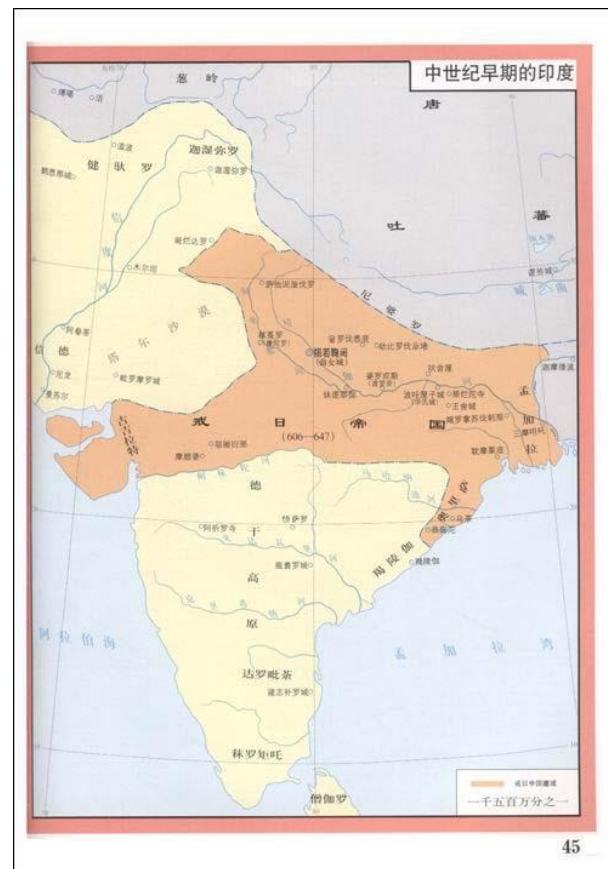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 一、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点
 - 与宗教紧密相联，密不可分。
 - 严格维护种姓制度。
 - 法律、宗教、伦理等各种规范相混合



二、古代印度法的历史地位

- 对印度法制史的深远影响
- 印度法系
 - 东南亚历史上曾有过一印度化时期
 - 缅甸、暹罗（泰国）、锡兰（斯里兰卡）、扶南（柬埔寨）、老挝、占婆（越南）以及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巴厘、婆罗州、苏门答腊等国。



第四节 《摩奴法典》

一、《摩奴法典》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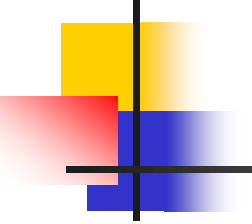
- 《摩奴法典》是古印度婆罗门教的法律和法规的汇编。相传为“人类的始祖”摩奴所编，故名。实际上，是婆罗门教的祭司根据吠陀经与传统习惯而编成的。
- 法典内容驳杂，大约编成于公元前2～公元2世纪。
- 法典的核心内容是宣扬种姓起源的神话，维护种姓制度。法典论列各种姓的不同地位、权利和义务，规定依违种姓制度的奖惩。
- 《摩奴法典》对印度历史和社会具有广泛而持久的影响。

अथवहारादिदृष्टान्तु ब्राह्मणैः सह पार्थिवः ।
मन्त्रक्षेत्रमन्त्रिभिश्चैव विनीतः प्रविशेत्सभाम् ॥ १ ॥
तवासीनः स्थितो वापि पाणिमुद्यम्य दक्षिणम् ।
विनीतवेषाभरणः पश्येत्कार्याणि कारयिष्याम् ॥ २ ॥
प्रत्यहं देशदृष्टैश्च शास्त्रदृष्टैश्च हेतुभिः ।
अष्टादशसु मार्गेषु निवृद्धानि पृषक्पृषक् ॥ ३ ॥
तेषामाद्यमूलादानं निक्षेपोऽस्वामिविक्रयः ।
संभूय च समुत्थानं दत्तस्यानपकर्म च ॥ ४ ॥
वेतनस्यैव चादानं संविदश्च व्यतिक्र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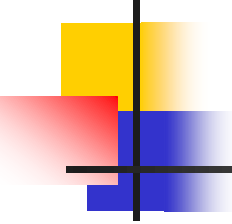
二、《摩奴法典》体例

- 《摩奴法典》共12章，2684条。
- 第1章讲述创世纪的神话；
- 第2章至第6章论述法的定义及婆罗门教徒的四住期的行为规范；
- 第7章至第9章国王的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刑法、婚姻制度、继承法；
- 第10章是关于种姓的法律；
- 第11章是赎罪法；
- 第12章包括因果报应、轮回转世之说。



《摩奴法典》第 1 章创世说

- 梵天创造宇宙万物，包括自然界和众生界；
- 万物皆由五大元素构成，指地、水、火、风、空五大元素；
- 众生的行为和品性是生主赋予的，种姓制度是梵天所定，并赐婆罗门为种姓之首；
- 由摩奴委托诸仙制定法律，确认种姓制度的合法性；
- 宇宙有兴衰，人间有善恶，均旅行轮回制，所谓“法轮常转”。

- 
-
- 所谓“四行期”，是婆罗门教徒一生生活和修行的历程，即梵行期、家居期、林栖期和遁世期四个阶段。



三、《摩奴法典》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 《摩奴法典》一直被印度各代统治者奉为圣典，是各代统治者的立法依据。
- 穆斯林、英国人入侵印度时期，伊斯兰法和英国法相继占有统治地位，但《摩奴法典》在印度教徒中仍被适用。
- 印度独立后，《摩奴法典》的强大影响仍未消除，其中许多内容伴随着种姓制被保留下来，50年代制定的印度教法典就有许多《摩奴法典》痕迹；
- 《摩奴法典》在南亚次大陆及东南亚的广大地域有深远影响，如缅甸、泰国、斯里兰卡、柬埔寨、老挝等国都以《摩奴法典》为蓝本，建立自己国家的法律体系，从而形成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印度法系。